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301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鍾彥隆

被告 楊東龍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08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被告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職權命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3月8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苗栗縣竹南鎮台61線與博愛街口處時，與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呂貞儀所有、由訴外人呂進傑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有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經維修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24,800元（包括工資46,540元、烤漆36,250元、零件142,010元），而原告就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業已依約賠付呂貞儀，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已取得代位損害賠償請求

01 權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第196
02 條規定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224,800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4 %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
05 證明聯、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照、估價單、車
06 損照片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至59頁），並有本院調
07 閱系爭車禍交通事故卷宗附卷可參，堪予採信；則被告過失
08 不法侵害原告保戶呂貞儀之財產權，應對其因系爭車禍所受
09 損害負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
10 自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呂貞儀對被告之
11 請求權。

12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14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5 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
1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故本件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修繕
17 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應予折舊計算。查系爭車輛因被告過
18 失行為而受損，支出修理費用224,800元（包括工資46,540
19 元、烤漆36,250元、零件142,010元），其中零件折舊部
20 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21 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2 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3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24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5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
26 廠日107年11月（未載日以15日計，見卷第25頁之行車執
27 照），迄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11年3月8日，已使用3年4
28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1,290元（詳如附
29 表之計算式），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
30 之範圍為31,290元。準此，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
31 費用應為114,080元（計算式：46,540元+36,250元+31,29

01 0元=114,08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2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4,08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3 翌日即自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
0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
06 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07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黃思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洪雅琪

16 附表

17 -----

18 折舊時間	金額
19 第1年折舊值	$142,010 \times 0.369 = 52,402$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2,010 - 52,402 = 89,608$
21 第2年折舊值	$89,608 \times 0.369 = 33,065$
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9,608 - 33,065 = 56,543$
23 第3年折舊值	$56,543 \times 0.369 = 20,864$
2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6,543 - 20,864 = 35,679$
25 第4年折舊值	$35,679 \times 0.369 \times (4/12) = 4,389$
2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5,679 - 4,389 = 31,290$